

## (附件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5635C 號、台內童字第 0950840179C 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標準」原則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0964C 號令、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9084029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原則辦理。
- (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辦理。

### 二、實施目的：

- (一) 落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之規定，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 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 三、實施原則：

- (一) 上課對象：本校國小部學生。

- (二) 上課時間：

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 12：50～17：30，星期二下午 16：00～17：30。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下午 16：00～17：30，星期三、五下午 12：50～17：30。

高年級暨美術班：

星期一、二、四、五下午 16：00～17：30，星期三下午 12：50～17：30。

- (三) 上課內容：

國小部：低年級 16：00 前以家庭作業習寫、課業輔導、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16：00 後則安排相關才藝課程（星期二以課業輔導為主）、中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以課業輔導為主，星期三則安排相關才藝課程。

- (四) 招生人數：

為達最佳品質，只招收低、中高年級各一班，每班至多不超過 30 人，若該班人數未達 15 人，將酌予提高收費。

- (五) 收費標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情況特殊生得免課業輔導費用，但須繳點心費。)

1. 16：00 前，每節課  $260 \div 15 \div 0.7 \times$  上課總節數； 16：00 後，每節課  $400 \div 15 \div 0.7 \times$  上課總節數。

2. 點心費以實際用點心天數計算，點心費：20 (元/天)  $\times$  天數  $\times$  週數。

- (六) 場地：本校校園。

- (七) 退費方式：

1. 註冊後上課前，各項代收(辦)費全部退還。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學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輔導費退還三分之二，點心費依實際使用情形退回。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輔導費退還三分之一，點心費依實際使用情形退回。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輔導費不退還，點心費依實際使用情形退回。

### 四、課後照顧班組織及分工如下：

(一) 業務組：教務主任—擬定計畫、受理報名手續、協調相關事宜。

(二) 主計組：主計主任—經費收支審核、帳務處理。

(三) 出納組：出納組長—收付款業務。

(四) 值勤人員：聘請校內人員或大專院校畢業者，於下午 16：00~18：00 負責協助各班次需求。

(五) 助理人員：本校資深優良志工、服務人員或約聘人員，具有愛心、協助點心訂購並能配合服務內容與時間者(進用以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為優先)。

#### 五、經費支出：

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勞保費、勞退費等)二類。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 六、師資遴聘：

(一) 每班至少編配指導教師一名，學生人數超過 15 人，在經費許可下得安排 1 名助教協助指導。

(二) 遴聘資格如下：

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

合格人員資格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七、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